附件2

通江县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

因（1.分户新建住房2.按照规划迁址新建住房3.原址改、扩、翻建住房4.其他）需要，本人申请在 乡（镇、街道） 村 组使用宅基地建房，现郑重承诺：

1.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“一户一宅”申请条件，申请材料真实有效；

2.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经批准后，我将严格按照批复位置和面积动工建设，按照设计图施工，细致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工作，在批准时限内建成并使用；

3.新住房建设完成后应拆旧的，按照规定90日内拆除旧房，原有宅基地交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安排使用。

如有隐瞒或未履行承诺，本人愿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